证券代码: 874272 证券简称: 上海会通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纪德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己退休	,曾任公司董事;上海新时达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		
	达电气")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否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丽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姓名	纪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2018年8月至2024年4月,历任上	
	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具定工左击的工作单位亚加及	长、董	事; 2024年4月至今, 任公司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董事。2	2011年7月至今历任新时达电
	气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	
	现	任新时达电气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公司]: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主
光住 城	要包括	执行类、机械类、检测类以及

		控制类等产品系列。
2、新时达电气:以运动控制技力		
	心,专注于伺服驱动、变频调速	
	器人和	工业控制器等产品,发展数字
化与智能化,为客		能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
	制造综合解决方案。	
	1、公司]: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昌路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288 号 1 幢 D 区。
>// 正秋一下江川>/3	2、新时	
		1560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直接
	有	持有新时达电气 4.06%股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通过新时达电气、上海新时达
JANTAN TENT EN POSCANIA OU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穿透后间接持有公
		司 4.06%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纪德法、刘丽萍、纪翌、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晚于18个月,自2025年6月24日至今;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025 年 2 月 14 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时达电气66,306,129 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并将其持有的剩余新时达电气127,583,56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2025年6月24日)起至新时达电气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2025年6月24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股份名称	上海会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2025年6月24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 53,488,372 股,占比 100.00%	
(权益变动前)	53,488,37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29,457 股, 占比 33.33%	
(权益变动前)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8,915 股, 占比 66.67%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权益0股,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2025年6月10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通过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持有的	
		上市公司新时达电气 66,306,129 股股份事项通	
		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协	
本次权益变动所		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	
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5	
及具体时间		年 6 月 24 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交易各方完成	
		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深	
		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相关表决权委托	
		与一致行动安排已生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 左 2 日 - 石体计 - 刘丽	进 / / / / / / / / / / / / / /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2025年2月,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的新时达电气的控股股东,同时间接持有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 100.00%股份的海尔集团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海尔集团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新时达电气相关公告,收购方(指"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将与新时达电气共享全球供应链、数字化营销、精益管理、品牌资源等各项能力,帮助新时达电气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实现海外市场协同,提高核心技术壁垒,把握新兴市场机遇。依托已有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在智能制造核心工业环节的精准卡位,为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未来进一步扩展工业互联网生态版图打下坚实基础。从而提高新时达电气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新时达电气的战略性发展。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可以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批准程序	深交所合规性审查、中登公司过户登记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中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4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时达电气 66,306,129 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将其持有的剩余新时达电气 127,583,56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新时达电气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 18个月孰晚者(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新时达电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以现金认购新时达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2月22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了《关

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新时达电气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 18 个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身份证复印件
- (二)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的《关于上海新时 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 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 (三)新时达电气公开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 顾问报告》
- (四)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中 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2025年9月17日